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蘇慶良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錫漳

相 對 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

相 對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4048號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由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2項規定意旨，可知條文第1項與第2項之法院為不同文意，當債權人認異議不實可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該管轄法院「不是」受囑託之執行法院。本件強執之債務人住居所及案件之發生行為地皆在臺中，當初強制執行管轄法院亦是臺中地院，而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僅是受臺中地院「囑託」協助執行而已，非本案主要執行法院，因此本件應專屬原執行法院管轄，抗告人向臺中地院起訴並無違誤，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

01 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
02 第12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
03 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
04 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參照）。復
05 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
06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
07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
08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查抗告人係因相對人對於臺北地院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後，
11 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而強制執行
12 法第120條第2項訴訟之管轄法院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是本
13 件自應以對第三人即相對人為被告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之
14 規定定其管轄法院。本件相對人之事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中
15 山區、信義區、南港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16 本應由臺北地院管轄，本院臺中簡易庭依職權裁定將本件訴
17 訟移送臺北地院，並無違誤，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
18 求予廢棄，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2 法官 陳冠霖

23 法官 陳僑舫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黃俞婷